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107學年度師資生硬筆字與板書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提升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教學時運用板書之能力，
並提供同學彼此觀摩機會。

二、競賽時間：比賽分為初賽、決賽，時間及方式如下：

1. 初賽：硬筆字比賽，中等及小學學程各班學生均可參加初賽，
請依指定撰寫內容，書寫於比賽稿紙上，於 4 月 19 日(五)前繳交
至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，取 20 名進行複賽。
2. 複賽：5 月 8 日(三)中午進行板書比賽，書寫內容於比賽現場
公布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1. 用筆結構(筆勢優美、線條清晰度、字形工整端正)佔 40%。
2. 版面佈局(字形比例、留白比例、版面使用度、整潔度)
佔 40%。
3. 筆順與筆劃正確性佔 20%。

四、獎勵：本比賽擇優頒發獎狀及禮券。

五、未盡事宜將以師資培育中心最新公告為準。

(比賽規則載於背面)

比賽規則

一、 本比賽採兩階段方式進行，分為初賽—硬筆字，決賽—板書。

二、 初賽：

1. 使用師資培育中心提供比賽用紙。
2. 以藍、黑色原子筆、鋼珠筆或鋼筆，以國字正楷體橫式書寫，須加標點符號，不得使用簡體字。
3. 請書寫於比賽專用稿紙，有錯別字時可以使用修正液(帶)。
4. 決賽名單於 5/1 日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及布告欄。

三、 決賽：

1. 試題於決賽當天由評審委員決定。
2. 書寫內容以國字正楷體呈現，以粉筆在小黑板上書寫。
3. 比賽限時 30 分鐘，時間到，即使未完成，亦請停止書寫(末尾請務必書寫編號)。
4. 書寫完畢後由評審評分，並於學期末擇期進行頒獎。

四、 獎勵：由本中心擇優頒發獎狀及禮券，取前三名及佳作 1 至 3 名。